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5033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和献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庆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云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75,497,472.63	2,613,133,105.82	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0,429,887.88	1,900,702,384.03	7.8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8,308,777.01	7.66%	598,681,829.71	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885,167.51	7.35%	193,789,500.04	1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133,215.83	6.36%	193,122,525.44	1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57,058,230.11	14.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08	7.32%	0.4585	19.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08	7.32%	0.4585	19.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0.08%	9.77%	0.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461.4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5,393.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4,222.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870.73	
合计	666,974.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44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73%	66,491,069		质押	22,425,000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0%	38,895,000			
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1%	24,540,57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1.18%	5,000,000			
丽江摩西风情园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4,854,9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4,377,77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3%	4,350,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4,297,30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2,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2,799,39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6,491,069	人民币普通股	66,491,069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8,8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95,000
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40,573	人民币普通股	24,540,57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丽江摩西风情园有限责任公司	4,854,940	人民币普通股	4,854,9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77,774	人民币普通股	4,377,77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50,7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0,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97,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7,30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9,392	人民币普通股	2,799,3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董事谢晓峰为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总经理和丽江摩西风情园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 2、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为雪山管委会控制。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异动项目原因分析

(1)应收利息比年初下降12,180,074.56元,下降幅度为54.2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了上年末计提的结构性存款利息。

(2)应收股利比年初下降824,026.34元,下降幅度为5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白鹿现金分红824,026.34元。

(3)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长4,489,636.20元,增长幅度为129.33%,主要原因是个人因公借款及代垫款项增加。

(4)在建工程比年初增长48,620,919.92元,增长幅度为82.82%,主要原因是和府升级改造、香格里拉项目等在建工程的增加。

(5)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增长4,648,749.52元,增长幅度为53.96%,主要原因是和府酒店公司确认了可弥补亏损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424万元。

(6)应付账款比年初下降36,372,808.23元,下降幅度为45.27%,主要原因是和府工程结算支付工程款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下降29,664,692.63元,下降幅度为78.01%,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员工工资及奖金。

(8)应交税费比年初增长10,752,654.36元,增长幅度为37.85%,主要原因一是本期收入增长使应交税费增加,二是计提的 1-9 月环保基金暂未缴纳。

(9) 应付利息比年初下降5,905,000.03元,下降幅度为85.27%,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了中期票据利息。

(10)股本比年初增长140,895,054.00元,增长幅度为50.00%,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实施10转5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1-9月利润表异动项目原因分析

(1)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了18,359,908.65元,减少幅度为100.85%,主要原因是上期结构性存款利息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本期在"财务费用"科目核算。

(2)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了416,619.87元,减少幅度为51.38%,主要原因是本期坏账准备减少。

(3)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了13,031,928.81元,减少幅度为70.42%,主要原因是本期结构性存款利息在财务费用科目核算,而上年同期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上年年底时从投资收益调到财务费用。

(4)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895,972.02元,增加幅度为1,913.35%,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奖励150万元。

(5)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08,148.63元,增加幅度为848.55%,主要原因是公司处置车辆发生净损失7.60万元。

3、现金流量表异动项目原因分析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82,945,976.63元,增加幅度为327.14%,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存款利息及相关单位往来款所致。

(2)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41,117,709.18元,增加幅度为49.56%,主要原因一是本期支付上期环保基金,二是本期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相应的税费随之增长。

(3)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604,584.68元,增加幅度为40.6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观光车公司及白鹿旅行社的分红款。

(4)投资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了380,400,000.00元,减少幅度为95.1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结构性存款4亿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本期结构性存款计入"货币资金"科目。

(5)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了241,668.65元,减少幅度为88.96%,主要原因是上年支付宁蒗项目费用 271,668.65 元。

(6)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了755,099,993.41元,减少幅度为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 752,639,993.41 元。

(7)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了132,000,000.00元,减少幅度为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司偿还银行借款,而本期没有发生相应事宜。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9月10日,公司与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出资额转让协议》,公司拟购买雪山开发公司所持丽江龙悦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6.07%股权,本次出资额转让事宜已于报告期内办理完毕,并于2015年9月26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营业执照,龙悦公司变更为公司100%持股的子公司。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2年11月16日,公司与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丽江泸沽湖省级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宁蒗县泸沽湖牛井地度假村、里格精品度假村项目框架协议书),目前,公司尚在与相关方商讨协调项目前期工作。	2012年11月16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5年7月8日,公司接到股东省旅投《关于拟增持丽江旅游股份的函》:基于对丽江旅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省旅投有意向增持丽江旅游股份,初步预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1.34万元,具体方案以完善决策程序后的结果为准。目前增持事宜暂未完成。	2015年07月09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股东增持意向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景区公司承诺:1)景区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丽江旅游、印象旅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2)景区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知悉其某项业务中存在对丽江旅游、印象旅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景区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将立即并毫无保留的将该项业务情况书面通知丽江旅游,同时尽力促使丽江旅游对该项业务拥有优先权,除非丽江旅游明确表示放弃该项业务。3)本公司与丽江旅游、印象旅游出现关联交易时,将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尽职尽责、公开披露的原则,办理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按照市场公平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严格落实和履行相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的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相关关联交易程序的合法公正,关联交易结果的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丽江旅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年09月17日	作为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截止目前,未有违反承诺情形。
	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景区公司承诺:"自丽江旅游向本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丽江旅游股份,也不由丽江旅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丽江旅游股份。	2011年02月09日	2012年1月16日至2015年1月15日	承诺已于2015年1月15日到期届满,承诺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形,其限售股份已于2015年1月16日上市流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对印象旅游的项目投资;倘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印象旅游的流动资金,则印象旅游将就实际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丽江旅游支付资金使用费。	2014年07月30日	-	截止目前,未有违反承诺情形。
	丽江玉龙雪山印象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倘若丽江旅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丽江旅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印象旅游的流动资金,则印象旅游将就实际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丽江旅游支付资金使用费。	2014年07月30日	-	截止目前,未有违反承诺情形。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如通过定向增发成为丽江玉龙旅游股份公司的股东,在持有丽江玉龙旅游股份公司股份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经营或投资经营与丽江玉龙旅游股份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不会在丽江玉龙旅游股份公司经营所在地与丽江玉龙旅游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009年11月10日	作为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截止目前,未有违反承诺情形。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在作为丽江旅游的控股股东期间,雪山开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	2002年11月20日	作为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截止目前,未有违反承诺情形
	低于5%以上的股东: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定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方圆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鹏慧、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其参与认购的丽江旅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认购的股份,也不由丽江旅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01月23日	12个月	承诺履行完毕,限售股份已于2015年2月2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106.65	至	23,538.65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06.6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5年度,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经营情况稳定,玉龙雪山索道接待游客的数量增长较快,预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增长幅度在0-30%之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和献中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5-047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薛庆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警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82,270,263.23	4,290,455,048.83	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32,891,223.06	2,609,740,715.31	-2.9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4,699,517.53	2.57%	2,625,195,060.85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637,918.56	-2.97%	177,794,596.29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975,511.56	-26.69%	129,162,073.41	-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39,269,985.55	-2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0%	0.55	1.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0%	0.55	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0.25%	6.64%	-0.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9,449.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16,040.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434,207.8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843,346.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8,080.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249,016.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527.44	
合计	48,632,521.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8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5%	130,934,100	0	质押	110,900,000
上海港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0%	18,436,00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1.83%	5,914,532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6%	4,069,600	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18%	3,824,019	0		
孔祥军	境内自然人	0.78%	2,512,522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1,214,7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1,214,70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1,214,70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1,214,70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1,214,7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1,214,700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1,214,700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1,214,700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1,214,700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1,214,7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93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934,100
上海港鸿投资有限公司	18,4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36,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5,914,532	人民币普通股	5,914,53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69,6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9,60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824,019	人民币普通股	3,824,019
孔祥军	2,512,522	人民币普通股	2,512,522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1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4,7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1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4,7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1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4,7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1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4,7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1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4,7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1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4,7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1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4,7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1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4,7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1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4,7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1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4,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孔祥军为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74.34%,主要是因为本期部分理财到期所致;

2、预付帐款较年初增加35.12%,主要是因为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3、应收利息较年初增加1404.39%,主要是因为本期应收理财利息增加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100%,主要是因为委托放款到期收回所致;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31.55%,主要是因为本期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6、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74.23%,主要是因为本期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69.62%,主要是因为本期增加土地所致;

8、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304.25%,主要是因为本期通过承兑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9、预收帐款较年初增加59.29%,主要是因为本期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10、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48.6%,主要是因为本期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11、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388.84%,主要是因为公司债计提利息所致;

12、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95.47%,主要是因为本期锁汇减少所致;

13、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94.8%,主要是因为本期锁汇损失所致;

14、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249.13%,主要是因为本期计提坏帐增加所致;

15、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67.48%,主要是因为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6、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512.4%,主要是因为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1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04.68%,主要是因为本期部分委托放款及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联发集团以及其同控制人孔祥军、崔恒富、陈警娇、黄长根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一、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收购、兼并或新设)从事直接或间接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进行任何不利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不会利用现有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资源或优势从事任何可能对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该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的采购、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发展,损害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权益;不会对外散布任何不利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消息或信息;不会利用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高管、研发、技术等核心部门工作人员异常变更等不利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的情形;不会利用恶意或获取的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直接或间接实施任何可能损害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行为,并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实施或参与实施任何可能损害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008年01月19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联发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04月23日	2013年4月23日	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本身	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派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在资金长足发展的情况下,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公司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遵循以下原则:(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2014年02月18日	2016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	年内(2015年)不减持本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2015年07月10日	2015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孔祥军先生	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在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15年7月8日收盘价11.40元/股的情况下,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孔祥军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0日	2016年01月09日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5.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5,825	至	31,901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382.0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是受全球消费市场疲软、国内经济复苏缓慢的影响,加之年初收购的联发天翔亏损较大,同时因公司去年四季度业绩基数较高,致使2015年度整体业绩同比下降的可能性较大。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薛庆龙

2015年 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5-043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上午11:30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陈昭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5-044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7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薛庆龙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5,000万元,期限一年;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2,000万美元,期限一年。

二、关于为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同意公司为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信用额度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0000万元,保证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两年。

三、关于对南通联发热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同意公司以货币形式向南通联发热电有限公司增资2520.06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5-045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为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子公司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纺织")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阿克苏纺织向银行申请信用额度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0000万元,保证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两年。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担保事